

修正草案總說明參考範例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之條數在四條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標題名稱為：「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之條數在三條以內者，標題名稱為：「優生保健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生保健法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醫學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變遷，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

鑒於優生保健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乃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另配合人工流產方法及醫療技術發展趨勢，酌修人工流產定義，並區分情節分別規定得實施人工流產之事由及其應踐行程序，維護胎兒生命權及婦女身體自主權，同時由醫療機構提供諮詢協助，以降低人工流產對婦女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之不良影響，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優生保健法之名稱，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乃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修正名稱)
- 二、配合未來人工流產方法及醫療技術發展趨勢，增列藥物為人工流產之方法。(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遺傳疾病防治服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四、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明得依懷孕婦女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之具體事由；醫療機構應於實施人工流產前提供相關諮詢。(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有配偶者，並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但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依相關規定實施人工流產，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經輔導諮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參考範例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之條數在四條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標題名稱為：「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之條數在三條以內者，標題名稱為：「優生保健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生育保健法</u>	優生保健法	「優生」一詞本具有正面之意涵，惟現行「優生保健法」之名稱，外界迭有易生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批評，為宣示本法制定，乃係為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立法目的，常遭曲解為歧視身心障礙、特殊疾病、遺傳性疾病者，而使其終止懷孕，以提高人口素質，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為第二項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擾，爰依現行

		法制作業通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	.	.
.	.	.
.	.	.
第二章 <u>生育健康促進</u>	第二章 健康保護及生育調節	本章內容在規範生育健康促進事項，爰配合修正章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 <u>實施婚前或生育保健有關之健康檢查</u> 。 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之 <u>檢查</u> ，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 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左列檢查： 一、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 三、有關精神疾病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六條 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其檢驗、診治及諮詢服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不得為之。 前項遺傳性疾病範圍、機構之認可、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遺傳性疾病之檢驗、診治及諮詢之正確與否，影響個案之身心、家庭及社會關係重大，為確保遺傳醫學服務品質，爰於第

<p>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項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始得為之。</p> <p>三、第一項遺傳性疾病範圍、機構之認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二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範圍。另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已有傳染病防治法及精神衛生法專法規定，其有礙生育健康亦得由醫療專業判斷，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p> <p>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生育保健措施之補助或減免，已有再行檢討必要，且得基於業務職掌，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為之，爰予刪除。</p>
<p>.</p>	<p>.</p>	<p>.</p>

• •	• •	• •
--------	--------	--------

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

修正之條數在四條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標題名稱為：「生育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之條數在三條以內者，標題名稱為：「生育保健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生育保健，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研議及諮詢。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女性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人工流產，指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存活之期間內，以醫療技術或藥物，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

本法所稱結紮手術，指不除去生殖腺，以醫療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阻塞或切斷之方法。

第二章 生育健康促進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婚前或生育保健有關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疾病之檢查，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其檢驗、診治及諮詢服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不得為之。

前項遺傳性疾病範圍、機構之認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補助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遺傳性疾病防治工作。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下列事項：

一、計劃生育服務及指導。

- 二、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 三、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
- 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之建立。

第九條 醫師發現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應告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提供諮詢或轉介。

醫師為懷孕婦女實施產前檢查，發現胎兒異常，應告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提供諮詢或轉介。

第三章 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

第十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但應於實施前提供相關諮詢：

- 一、本人或其配偶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
-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生產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結婚者性交而受孕。

第十一條 懷孕婦女無前條各款所定事由，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人工流產。

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接受人工流產，有配偶者，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無須告知。

第二項同意書格式及諮詢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婦女，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

依前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懷孕婦女應經輔導諮商，始得為之。

禁治產人，依前二條規定實施人工流產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之。

第一項之同意書格式及第二項輔導諮商之內容、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醫療機構得依其自願，實施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一、本人或其配偶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經診斷罹患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生產，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

未婚成年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實施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為之。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懲處。

第十六條 非第十四條所定之醫師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之檢驗、診治或諮詢服務之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事項者，亦同。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實施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該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